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浚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2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浚詠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浚詠於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詐騙方式獲取財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影響告訴人及公眾使用網際網路之信任感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案所詐得新臺幣5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

亦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3925號

被　　告　吳浚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浚詠並無出售機車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

民國113年8月29日前某時，向其不知情之弟吳浚楷借用吳浚楷之社群軟體臉書帳號，在臉書社團「Dio二輪俱樂部」對公眾散布販售中古機車之虛假訊息，適朱哲均於同年月29日觀看瀏覽上開訊息，因有意購買，遂與吳浚詠聯繫，吳浚詠並張貼車號000-000號輕型機車之照片以取信朱哲均，告知需先匯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待面交後再給付尾款云云，致朱哲均陷於錯誤，於113年8月30日凌晨1時42分許、翌（31）日22時18分許，分別轉帳2,000元、3,000元至不知情之黃凱煜（所涉詐欺等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黃凱煜再提領交付與吳浚詠。嗣朱哲均欲與吳浚詠約定看車時間，吳浚詠均不予理會，朱哲均察覺有異，將上開機車照片張貼於相關群組發文詢問，發現該車車主並與之聯絡，始知受騙，遂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吳浚詠於偵查中之供述。 | 坦承以代收買賣價金為由，向證人黃凱煜借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收款，且其並未擁有欲販售給告訴人之機車之事實。 |
| 2 | (1)告訴人朱哲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<br>(2)告訴人之轉帳明細、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截圖各1份。 |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。 |
| 3 | 證人黃凱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| 證明被告以代收買賣價金為由，向證人黃凱煜借用中國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。 |
| 4 | 證人吳浚楷於偵查中之證述。 | 證明有將臉書帳號「吳浚楷」借給被告使用之事實。 |
| 5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。 | (1)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證人黃凱煜所申辦之事實。<br>(2)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後，於上揭時、地，轉帳至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吳浚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，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5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松標